

三明市“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”标志使用 承诺书

_____:

本企业(人)承诺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,承诺在标志使用过程中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不擅自扩大使用范围,不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买卖标志,保证使用标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,对标志使用农产品质量和信誉负责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

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